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84號

聲 請 人 連永山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
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 
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  
第4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  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